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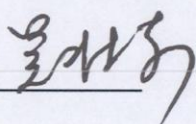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成预期效益，同意进行结项；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801,227.70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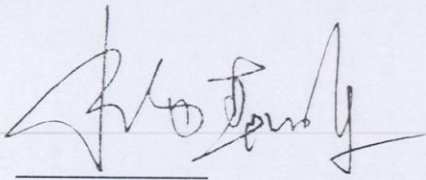
吴壮志: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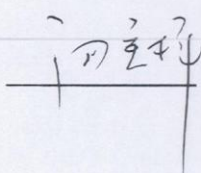
杨朝晖: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